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5 年 10 月局部调整）》 草案公示文件

一、 调整原因

2024 年 3 月，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了《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3 年 11 月）》（以下简称《2023 版调整》）的实施，该规划落实了《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对原控规南侧地块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等进行了深化和调整，推进了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

结合最新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在编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内容要求，发现现行控规西侧部分用地与最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现以上版控规为基础，结合发展时序和变更，合理化完善片区用地布局，对《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为该片区今后开发建设提供更科学的法定依据。



审图号：粤S（2021）200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规划区在鹤山市的位置
(底图出处：广东省标准底图服务子系统 审图号：粤S(2021)200号)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5 年 10 月局部调整）》
草案公示文件

二、调整范围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位于双合镇镇圩的北部，规划范围东至侨塘路，南至侨塘路，西至产业大道（463 县道），北至侨成路，规划调整面积约为 10.68 公顷(160.2 亩)。



规划调整范围示意图

(底图出处: 百度地图 GS(2025)4125 号-甲测资字 11111342-京 ICP 证 0301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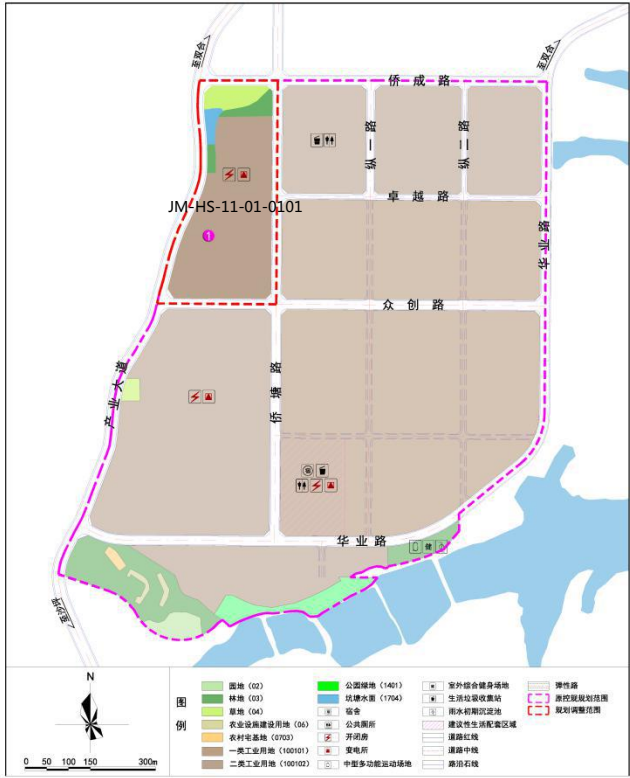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5 年 10 月局部调整）》 草案公示文件

三、调整内容

1、落实最新国空用地用海规划要求,原规划林地（03）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调整后与原控规 JM-HS-11-01-0101 地块整合为一个用地地块，容积率为 ≥ 1.2 ，绿地率为 5-20%，建筑密度为 40-70%，建筑限高 60 米。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后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对比图